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理學院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 日（星期二）中午 12：00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1 樓 A109 會議室

主持人：黃院長鴻博

記錄：林桑如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

- 一、本院本學期將持續辦理「教師研究交流會」，辦理方式以每月一次，由本院四個學系輪流在各系舉辦，3 月份已由數教系於 28 日（星期四）舉辦完畢，四月份由科廣系接續舉行，歡迎各系老師踴躍參加。
- 二、本院「學生參與國際學術活動發表論文獎勵要點（草案）」將於本次院務會議提案議決。
- 三、本院推動「增進本校學生數理與數位資訊素養」案，已於 3 月 29 日召開本院各系學會會長會議，預定本學期先整合各系現行活動做試探性的推行，並徵求各系學會提出科普活動計畫構想，如經審核通過，提供經費補助。
- 四、配合本院本學期開始推動無紙化作業，本院已進行平板電腦 10 台請購作業並委請電腦公司開發規劃電子會議 APP。
- 五、本院已轉知各系本(102)年度須接受評鑑之教師名單，請受評教師及早因應準備。
 - (一)數教系：鄭博文老師。
 - (二)科廣系：游淑媚老師、王盈丰老師、陳麗文老師、黃旭村老師。
 - (三)資工系：李宗翰老師。

貳、宣讀前次會議決議報告

一、提案討論	決議	執行情形
案由一：有關辦理本校 101 年度獎勵研究績優系所申請案初審相關事宜，請討論。	(一)經委員討論結果，陳彥廷老師 101 年 2 月 1 日任職本校後，其 2-1-1 之二個計畫仍然繼續執行，故同意該二計畫 101 年度給分。 (二)游淑媚老師國科會 101 年(第 50 屆)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計畫，同意採計為 2-7 系自訂指標項目，給予 1 分。	依會議決議，已將本院 101 年度「研究優良」及「最佳進步」推薦系所名單送國研處彙辦。

	(三)本院 101 年度獎勵研究績優系所案，「研究優良」推薦系所依序為科學應用與推廣學系、資訊工程學系；「最佳進步」推薦系所依序為資訊工程學系、數學教育學系，推薦名單並於規定期限內送國研處彙辦。	
案由二： 有關理學院推動科普活動以提升本校學生「數理與資訊素養」方案(草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依會議決議辦理。
案由三： 請討論本校教師升等相關問題。	請各系召開會議討論，徵詢老師意見及看法後於 3 月 15 日前將具體意見送本院彙整，必要時本院將再召開一次諮詢會議，並於 3 月底前將意見送人事室彙辦。	本院各系諮詢意見已送人事室彙辦。
參、臨時動議： 提案一： 建請修改本校「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之教學助理類別，將「實作、演習及術科類」區分為「科學實驗、術科」及「實作、演習」二大類。(科廣系張嘉麟主任提議)	建請本校教務處未來修訂「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時，將本項建議納入修法考量。	已會請教務處參辦。
提案二： 有關本校「教學評量」成績，建議教務處未來能更完整的以系、院、校，大學部及研究所之平均分數呈現，提供給各系及老師參考、解讀。(數教系林主任原宏提議)	本項建議請教務處參卓辦理。	依會議決議辦理。
提案三： 建請修訂本校「教師資格審查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並通盤考量現行之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基準表」與各學院教師升等門檻所規定的「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審	本項建議請本校人事室參卓辦理。	依會議決議辦理。

查基準表」，是否有整合、或簡化以使用各學院版本之可能？		
-----------------------------	--	--

決議:同意備查。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議準則」修正案，請 審議。

說明：

- 一、配合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修正案業於 102 年 1 月 15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擬修正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議準則」。
- 二、檢附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議準則(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乙份，如附件一、二。

決議：(一)修正通過(如附件一、二)。

(二)請各系配合於 5 月底前完成系升等審議要點之修訂。

案由二：有關訂定本院「學生參與國際學術活動發表論文獎勵要點(草案)」，請 議決。

說明：

- 一、本院為推動國際交流，在經過 2 次小組會議研商後達成具體推動共識，其中在「增進學生學習交流」方面，本院已研擬「學生參與國際學術活動發表論文獎勵要點」，經 102 年 1 月 3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與各系主任業務座談會議決議，提本次會議議決。
- 二、本案推動所需之經費，除了由本院 102 年度統籌款配合支應外，尚需爭取學校支持並另籌經費補助。
- 三、檢附本院「學生參與國際學術活動發表論文獎勵要點(草案)」乙份，如附件三，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三。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 時 15 分。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理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議準則

96年 4月 25日 95學年度第 2學期第 1次院務會議通過 97年 12月 12日 97學年度第 1學期第 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 3月 5日 97學年度第 2學期第 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 6月 16日 97學年度第 2學期第 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 11月 9日 100學年度第 1學期第 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4月2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及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第十條規定，訂定本校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審議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本院教師之聘任及升等除遵照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據本準則。
- 第二條** 本院新聘教師由各學系教評會於每年四月底或十月底完成初審，初審通過後。各學系應將擬新聘教師之提聘表、畢業證書、著作（作品）、教師證書（未具有該等級教師證書者應辦理著作或作品外審）及聘任相關資料，於五月十日或十一月十日前送院教評會，院教評會應於五月底或十一月底前完成複審，審查通過者提送本校教師評審會審議。複審時本院就所訂之學院發展計畫及教學研究需求條件進行審查，並得視事實需要由院長邀請學系主管或新聘教師列席說明或報告。
- 各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新聘專任教師，應就學系發展與課程需要、應徵者資格及有關證件資料進行初審，並舉行面試或試教，評定其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等成績，將該評定成績提各級教評會審議。其他經甄選結果未獲通過之應徵者資料（含最高學歷文件，博士論文題目及三年內發表文章目錄）亦應一併送院教評會參考。
- 經系教評會初評通過之人選除已具有該等級教師證書外，均應辦理著作（博士論文）外審。外審時，由院長聘請校外專家學者六人（作品七人）審查。審查人選由系教評會推薦十三人以上為參考名單，院長亦得增列人選，院長選定人選後，由學院辦理外審寄發作業。外審學者專家之聘請，必須迴避新聘教師之碩、博士論文指導教授及法規明訂應迴避者。外審結果須至少四位（作品五位）以上審查人審查成績在七十分以上為通過；學院將結果送交系教評會議決。
- 第三條** 本院教師以學歷升等或著作升等，均須符合本院及學系所定申請升等初評門檻標準，評審通過後再辦理著作（學位論文、作品）外審，其升等評審項目及標準由各學系參考本準則規定訂定。
- 第四條** 本院教師須在本校服務滿一年且同一職級之升等服務年資滿三年後，始得申請升等。但自一百零二年八月一日後新進教師須於本校服務滿二年以上且同一職級之升等服務年資滿三年後，始得申請升等。
教師升等服務年資計算以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之起資日為準，計算至提出升等申請日為止。相關採計基準悉依照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院教師升等門檻之評審項目及標準如下：
- 一、升等門檻評審項目：
- 資格要件：服務年資符合升等要件，並無本校教師評審辦法、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相關法規所列「不得升等」之事實者。
- （一）研究：申請升等時現任職級五年內（如提出申請五年內有懷孕生產之事實者，得延長為七年）之代表著作（作品）及論文發表總數（參考著作 7 年內）合於規定，須累計達 70 分以上（研究審查基準表如附件一）。

(二) 教學：申請升等時現任職級五年內（如提出申請五年內有懷孕生產之事實者，得延長為七年）之教學項目，涵蓋基本分數、教學年資、教學評鑑、教學輔導、教學傑出表現及其他表現等六項，累計達 60 分以上（教學審查基準表如附件二）。

(三) 輔導及服務：服務項目涵蓋校內輔導及服務、校外輔導及服務、其他輔導及服務表現等三項累計分數達 60 分以上（輔導及服務審查基準表如附件三）。

二、評審標準

(一) 資格要件審查，必須以事實證據為基礎，由各級教評會審查認定之。通過者再進行後續其他門檻項目審查。

(二) 計分比率：升等教授者研究成績佔百分之五十，教學成績佔百分之三十，輔導及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升等副教授者研究成績佔百分之四十五，教學成績佔百分之三十五，輔導及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升等助理教授者研究成績佔百分之四十，教學成績佔百分之四十，輔導及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

(三) 通過升等審查標準：申請升等者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等三項成績依照上項升等職級之比率計算總分為 100 分，最低評估通過標準為 70 分。惟在「教學」、「輔導及服務」等二項評分上，若有單項成績低於 60 分以下為不及格。

第六條 本院教師升等資格之審查，初審由各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由本院教師評審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複審通過後始得送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決審。其程序與規定如下：

一、本院申請升等教師應於十月一日或四月一日前填具本校教師升等申請表，經所屬學系、學院及人事室就升等資格檢核通過後，於十一月一日或五月一日前，依其申請升等類型，填具本校教師升等案件檢核表、教師升等成績審查表並檢具相關資料送所屬學系教評會辦理初審。

二、本院教師合於著作及學歷升等規定者，經系教評會初審通過後，系主管將會議記錄、評量分數、綜合評述、系教評會推薦校外審查學者七至十位名單，連同最近五年內之著作、授課綱要，以及與升等有關之資料，於三月一日或九月一日前送本會複審。本會應於六月一日或十二月一日以前完成複審，並將相關表件、學位論文及其他著作送交人事室彙整提校教評會決審。未通過申請升等教師不得於原提申請升等之次學期再度提出升等申請。其餘各項申請及審查流程悉依照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規定辦理。

三、有關升等專門著作之各項規定悉依照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規定辦理。

四、本院教師辦理升等著作（作品）外審時，應先就申請人資格要件進行審查通過後，再簽請校長聘請校外專家學者三人（作品四人）審查。審查人選由院長或院教評會推薦七人以上為參考名單，並密附各系外審學者專家名單，校長亦得增列人選，校長選定人選後，由人事室辦理外審寄發作業，本院教評會再根據人事室通知之外審結果議決。外審審查分數以一百分計算，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者，以七十分以上為及格；申請升等為副教授及教授者，以七十五分以上為及格。

五、各學系初審與學院複審之外審委員不得重覆。外審學者專家，必須迴避申請升等教師之碩、博士論文指導教授。外審學者專家之聘請，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亦應予迴避：師生、三親等內之血親、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學術合作關係、相關利害關係人及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者。另申請升等教師可提三人以內認為不宜審查該著作之迴避名單供參考，且應說明理由。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成就證明及應用科技類科教師以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者，其條件及審查基準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8 條規定辦理。

六、申請升等教師於系辦理其外審作業前，得以書面撤回升等申請。未於期限內申請撤回者，不予受理。

七、院教評會複評評分依據：以 100 分計算，其中著作（學位論文、作品）成績佔總成績之比例為百分之七十，學校教學服務成績佔總成績之比例為百分之三十，二項成績合計以七十分為及格。著作（學位論文、作品）審查以百分法評分，三位（作品四位）校外專家學者中至少二位（作品三位）以上審查成績給予及格者為通過，並以三位（作品四位）審查人之審查分數平均數為著作成績。

第七條 教師升等著作資料於教評會審議前，應公開展示一週以上並通知教評會委員得先行閱覽。
本會應就新聘專任教師或升等教師成績進行無記名方式投票，必要時得請該教師列席報告，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複審通過，再送校教評會決審。

第八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依原升等辦法之規定，送審較高等級教師資格。但審定程序，仍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院申請升等之教師，如不服初審之決議，得向本會提出申覆；不服本會之決議，得向校教師評審會提出申覆。教師申覆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二週內以書面方式為之。本會就申覆案重新審議時，必要時得通知申覆人到會說明。向本會提出之申覆案被否決後，不得再向本會提出申覆。

第十條 本準則未規定事項，悉依照本校教師聘任辦法及教師升等審議辦法辦理，並由院教評會決定之。

第十一條 各學系應依據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及本準則，訂定該系教師升等審議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準則修正條文經院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自一百零二學年度開始施行。

本準則權責單位為理學院

於 00 年 00 月 00 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由 00 年 00 月 00 日校長核准，00 年 00 月 00 日公告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理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議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p> <p>依據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及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第<u>十</u>條規定，訂定本校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審議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本院教師之聘任及升等除遵照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辦法及有<u>關法令</u>規定外，悉依據本準則。</p>	<p>第一條</p> <p>依據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及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校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審議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本院教師之聘任及升等除遵照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辦法及教育部頒行之法令規章暨有關規定外，悉依據本準則。</p>	酌做文字修正。
<p>第二條</p> <p>本院新聘教師由各學系教評會於每年四月底或十月底完成初審，初審通過後。各學系應將擬新聘教師之提聘表、畢業證書、著作（作品）、教師證書（未具有該等級教師證書者應辦理著作或作品外審）及聘任相關資料，於五月十日或十一月十日前送院教評會，院教評會應於五月底或十一月底前完成複審，審查通過者提送本校教師評審會審議。複審時本院就所訂之學院發展計畫及教學研究需求條件進行審查，並得視事實需要由院長邀請學系主管或新聘教師列席說明或報告。各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新聘專任教師，應就學系發展與課程需要、應徵者資格及有關證件資料進行初審，並舉行面試或試教，評定其研究、教學、輔導及</p>	<p>第二條</p> <p>本院新聘教師由各學系教評會於每年四月底或十月底完成初審，初審通過後。各學系應將擬新聘教師之提聘表、畢業證書、著作（作品）、教師證書（未具有該等級教師證書者應辦理著作或作品外審）及聘任相關資料，於五月十日或十一月十日前送院教評會，院教評會應於五月底或十一月底前完成複審，審查通過者提送本校教師評審會審議。複審時本院就所訂之學院發展計畫及教學研究需求條件進行審查，並得視事實需要由院長邀請學系主管或新聘教師列席說明或報告。各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新聘專任教師，應就學系發展與課程需要、應徵者資格及有關證件資料進行初審，並舉行面</p>	本條文未修正。

<p>服務等成績，將該評定成績提各級教評會審議。其他經甄選結果未獲通過之應徵者資料（含最高學歷文件，博士論文題目及三年內發表文章目錄）亦應一併送院教評會參考。</p> <p>經系教評會初評通過之人選除已具有該等級教師證書外，均應辦理著作（博士論文）外審。外審時，由院長聘請校外專家學者六人（作品七人）審查。審查人選由系教評會推薦十三人以上為參考名單，院長亦得增列人選，院長選定人選後，由學院辦理外審寄發作業。外審學者專家之聘請，必須迴避新聘教師之碩、博士論文指導教授及法規明訂應迴避者。外審結果須至少四位（作品五位）以上審查人審查成績在七十分以上為通過；學院將結果送交系教評會議決。</p>	<p>試或試教，評定其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等成績，將該評定成績提各級教評會審議。其他經甄選結果未獲通過之應徵者資料（含最高學歷文件，博士論文題目及三年內發表文章目錄）亦應一併送院教評會參考。</p> <p>經系教評會初評通過之人選除已具有該等級教師證書外，均應辦理著作（博士論文）外審。外審時，由院長聘請校外專家學者六人（作品七人）審查。審查人選由系教評會推薦十三人以上為參考名單，院長亦得增列人選，院長選定人選後，由學院辦理外審寄發作業。外審學者專家之聘請，必須迴避新聘教師之碩、博士論文指導教授及法規明訂應迴避者。外審結果須至少四位（作品五位）以上審查人審查成績在七十分以上為通過；學院將結果送交系教評會議決。</p>	
<p>第三條</p> <p>本院教師以學歷升等或著作升等，均須符合本院及學系所定申請升等初評門檻標準，評審通過後再辦理著作（學位論文、作品）外審，其升等評審項目及標準由各學系參考本準則規定訂定。</p>	<p>第三條</p> <p>本院教師以學歷升等或著作升等，均須符合本院及學系所定申請升等初評門檻標準，評審通過後再辦理著作（學位論文、作品）外審，其升等評審項目及標準由各學系參考本準則規定訂定。</p>	<p>本條文未修正。</p>
<p><u>第四條</u></p> <p><u>本院教師須在本校服務滿一年且同一職級之升等服務年資滿三年</u></p>		<p>新增第四條。</p>

<p><u>後，始得申請升等。但自一百零二年八月一日後新進教師須於本校服務滿二年以上且同一職級之升等服務年資滿三年後，始得申請升等。</u></p> <p><u>教師升等服務年資計算以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之起資日為準，計算至提出升等申請日為止。相關採計基準悉依照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規定辦理。</u></p>		
<p><u>第五條</u></p> <p>本院教師升等<u>門檻之評審</u>項目及標準如下：</p> <p>一、升等門檻評審項目資格要件： ：服務年資符合升等要件，並無本校教師評審辦法、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相關法規所列「不得升等」之事實者。</p> <p>(一) 研究：<u>申請升等時現任職級五年內（如提出申請五年內有懷孕生產之事實者，得延長為七年）</u>之代表著作（作品）及論文發表總數<u>（參考著作7年內）</u>合於規定，須累計達 70 分以上（研究審查基準表如附件一）。</p> <p>(二) 教學：<u>申請升等時現任職級五年內（如提出申請五年內有懷孕生產之事實者，得延長為七年）</u>之教學項目，涵蓋基本分數、教學年資、教學評鑑、教學</p>	<p>第四條</p> <p>本院教師升等<u>初評</u>項目及<u>評分</u>標準如下：</p> <p>一、升等門檻評審項目資格要件： ：服務年資符合升等要件，並無本校教師評審辦法、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相關法規所列「不得升等」之事實者。</p> <p>(一) 研究：升等時本職級五年內（如提出申請五年內有懷孕生產之事實者，得延長為七年）之代表著作（作品）及論文發表總數合於規定，須累計達 70 分以上（研究審查基準表如附件一）。</p> <p>(二) 教學：教學項目涵蓋基本分數、教學年資、教學評鑑、教學輔導、教學傑出表現及其他表現等六項，累計達 60 分以上（教學審查基準表如附件二）。</p> <p>(三) 輔導及服務：服務項目</p>	<p>原條文第四條調整為第五條並酌做文字修正。</p>

輔導、教學傑出表現及其他表現等六項，累計達 60 分以上（教學審查基準表如附件二）。

- (三) 輔導及服務：服務項目涵蓋校內輔導及服務、校外輔導及服務、其他輔導及服務表現等三項累計分數達 60 分以上（輔導及服務審查基準表如附件三）。

二、評審標準

- (一) 資格要件審查，必須以事實證據為基礎，由各級教評會審查認定之。通過者再進行後續其他門檻項目審查。
- (二) 計分比率：升等教授者研究成績佔百分之五十，教學成績佔百分之三十，輔導及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升等副教授者研究成績佔百分之四十五，教學成績佔百分之三十五，輔導及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升等助理教授者研究成績佔百分之四十，教學成績佔百分之四十，輔導及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
- (三) 通過升等審查標準：申請升等者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等三項成績依照上項升等職級之比率計算總分為 100 分，最低評估通過標準為 70 分。惟在「教

涵蓋校內輔導及服務、校外輔導及服務、其他輔導及服務表現等三項累計分數達 60 分以上（輔導及服務審查基準表如附件三）。

二、評審標準

- (四) 資格要件審查，必須以事實證據為基礎，由各級教評會審查認定之。通過者再進行後續其他門檻項目審查。
- (五) 計分比率：升等教授者研究成績佔百分之五十，教學成績佔百分之三十，輔導及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升等副教授者研究成績佔百分之四十五，教學成績佔百分之三十五，輔導及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升等助理教授者研究成績佔百分之四十，教學成績佔百分之四十，輔導及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
- (六) 通過升等審查標準：申請升等者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等三項成績依照上項升等職級之比率計算總分為 100 分，最低評估通過標準為 70 分。惟在「教學」、「輔導及服務」等二項評分上，若有單項成績低於 60 分以下

<p>學」、「輔導及服務」等二項 評分上，若有單項成績低於 60 分以下為不及格。</p>	<p>為不及格。</p>	
<p><u>第六條</u> 本院教師升等資格之審查，初審由各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由本院教師評審會（<u>以下簡稱本會</u>）辦理，複審通過後始得送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決審。其程序與規定如下：</p> <p><u>一、本院申請升等教師應於十月一日或四月一日前填具本校教師升等申請表，經所屬學系、學院及人事室就升等資格檢核通過後，於十一月一日或五月一日前，依其申請升等類型，填具本校教師升等案件檢核表、教師升等成績審查表並檢具相關資料送所屬學系教評會辦理初審。</u></p> <p><u>二、本院教師合於著作及學歷升等規定者，經系教評會初審通過後，系主管將會議記錄、評量分數、綜合評述、系教評會推薦校外審查學者七至十位名單，連同最近五年內之著作、授課綱要，以及與升等有關之資料，於三月一日或九月一日前送本會複審。本會應於六月一日或十二月一日以前完成複審，並將相關表件、學位論文及其他著作送交人事室彙整提校教評會決審。<u>未通</u></u></p>	<p>第五條 本院教師升等資格之審查，初審由各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由本院教師評審會辦理，複審通過後始得送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決審。其程序與規定如下：</p> <p>一、本院教師合於著作升等規定者，經系教評會初審通過後，系主管將會議記錄、評量分數、綜合評述、系教評會推薦校外審查學者七至十位名單，連同最近五年內之著作、授課綱要，以及與升等有關之資料，於同年四月二十日或十月二十日前送本會複審。本會應於六月或十二月底以前完成複審，並將相關表件、學位論文及其他著作送交人事室彙整提校教評會審議。</p> <p>二、以學歷申請升等教師，應於獲得學位證書後，填具申請升等成績審查表，並檢附學位證書與學位論文，於當年四月或十月底以前向所屬學系提出申請，所屬學系教評會應於五月或十一月底以前完成初審（學位論文外審），並依其研究所學業成</p>	<p>(一) 原條文第五條調整為第六條。</p> <p>(二) 新增第一款。</p> <p>(三) 原第一款調整為第二款並做文字修正。</p> <p>(四) 原第二款刪除。</p> <p>(五) 新增第三款。</p> <p>(六) 原第三款調整為第四款並做文字修正。</p> <p>(七) 原第四款調整為第五款。</p> <p>(八) 新增第六款。</p> <p>(九) 原第五款調整為第七款並做文字修正。</p>

過申請升等教師不得於原提申請升等之次學期再度提出升等申請。其餘各項申請及審查流程悉依照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規定辦理。

三、有關升等專門著作之各項規定悉依照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規定辦理。

四、本院教師辦理升等著作（作品）外審時，應先就申請人資格要件進行審查通過後，再簽請校長聘請校外專家學者三人（作品四人）審查。審查人選由院長或院教評會推薦七人以上為參考名單，並密附各系外審學者專家名單，校長亦得增列人選，校長選定人選後，由人事室辦理外審寄發作業，本院教評會再根據人事室通知之外審結果議決。外審審查分數以一百分計算，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者，以七十分以上為及格；申請升等為副教授及教授者，以七十五分以上為及格。

五、各學系初審與學院複審之外審委員不得重覆。外審學者專家，必須迴避申請升等教師之碩、博士論文指導教授。外審學者專家之聘請，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亦應予迴避：師生、三親等內之血親、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

績、教學及輔導及服務成績、服務年資等項目，並逐項評審後送院教評會複審，院教評會應於六月或十二月底以前完成複審。並將相關表件、學位論文及其他著作送交人事室彙整提校教評會審議。

三、本院教師辦理升等著作（作品）外審時，應先就申請人資格要件進行審查通過後，再簽請校長聘請校外專家學者三人（作品四人）審查。審查人選由院長或院教評會推薦七人以上為參考名單，校長亦得增列人選，校長選定人選後，由人事室辦理外審寄發作業，本院教評會再根據人事室通知之外審結果議決。

四、各學系初審與學院複審之外審委員不得重覆。外審學者專家，必須迴避申請升等教師之碩、博士論文指導教授。外審學者專家之聘請，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亦應予迴避：師生、三親等內之血親、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學術合作關係、相關利害關係人及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者。另申請升等教師可提三人以內認為不宜審查該著作之迴避名單供參

<p>有此關係、學術合作關係、相關利害關係人及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者。另申請升等教師可提三人以內認為不宜審查該著作之迴避名單供參考，且應說明理由。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成就證明及應用科技類科教師以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者，其條件及審查基準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8 條規定辦理。</p> <p><u>六、申請升等教師於系辦理其外審作業前，得以書面撤回升等申請。未於期限內申請撤回者，不予受理。</u></p> <p><u>七、院教評會複評評分依據：</u>以 100 分計算，其中著作(學位論文、作品)成績佔總成績之比例為百分之七十，學校教學服務成績佔總成績之比例為百分之三十，二項成績合計以七十分為及格。著作(學位論文、作品)審查以百分法評分，三位(作品四位)校外專家學者中至少二位(作品三位)以上審查成績<u>給予及格者</u>為通過，並以三位(作品四位)審查人之審查分數平均數為著作成績。</p>	<p>考，且應說明理由。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成就證明及應用科技類科教師以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者，其條件及審查基準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8 條規定辦理。</p> <p>五、院教評會複評評分依據：以 100 分計算，其中著作(學位論文、作品)成績佔總成績之比例為百分之七十，學校教學服務成績佔總成績之比例為百分之三十，二項成績合計以七十分為及格。著作(學位論文、作品)審查以百分法評分，三位(作品四位)校外專家學者中至少二位(作品三位)以上審查成績在七十分以上為通過，並以三位(作品四位)審查人之審查分數平均數為著作成績。</p>	
<p><u>第七條</u> <u>教師升等著作資料於教評會審議前，應公開展示一週以上並通知教評會委員得先行閱覽。</u>本會應</p>	<p>第六條 本會應就新聘專任教師或升等教師成績進行無記名方式投票，必要時得請該教師列席報</p>	<p>原條文第六條調整為第七條並做文字修正。</p>

<p>就新聘專任教師或升等教師成績進行無記名方式投票，必要時得請該教師列席報告，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複審通過，再送校教評會決審。</p>	<p>告，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複審通過，再送校教評會決審。</p>	
<p><u>第八條</u> <u>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依原升等辦法之規定，送審較高等級教師資格。但審定程序，仍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u></p>		<p>新增第八條</p>
<p><u>第九條</u> 本院申請升等之教師，如不服初審之決議，得向本會提出申覆；不服本會之決議，得向校教師評審會提出申覆。教師申覆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u>二週內</u>以書面方式為之。本會就申覆案重新審議時，必要時得通知申覆人到會說明。向本會提出之申覆案被否決後，不得再向本會提出申覆。</p>	<p>第七條 本院申請升等之教師，如不服初審之決議，得向本會提出申覆；不服本會之決議，得向校教師評審會提出申覆。教師申覆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方式為之。本會就申覆案重新審議時，必要時得通知申覆人到會說明。向本會提出之申覆案被否決後，不得再向本會提出申覆。</p>	<p>原條文第七條調整為第九條並做文字修正。</p>
<p><u>第十條</u> 本準則未規定事項，悉依照本校教師聘任<u>辦法</u>及<u>教師升等審議辦法</u>辦理，並由院教評會決定之。</p>	<p>第八條 本準則未規定事項，悉依照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辦理，並由院教評會決定之。</p>	<p>原條文第八條調整為第十條並做文字修正。</p>
<p><u>第十一條</u> 各學系應依據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及本準則，訂定該系教師升等審議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九條 本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各學系應依據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及本準則，訂定該系教師升等審議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並</p>	<p>原條文第九條調整為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並做文字修正。</p>

	經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u>第十二條</u> <u>本準則修正條文經院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自一百零二學年度開始施行。</u>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理學院學生參與國際學術活動發表論文獎勵要點

102年4月2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學生參與國際學術活動，發表學術研究成果，特訂定本獎勵要點。
- 二、凡本院在學之大學部、碩士班（含在職碩士班）學生均得提出申請。
- 三、發表於國外(含港、澳及大陸)舉辦具審查制度之學術研討會且實際出席發表論文者，每篇給獎勵金伍仟元。
- 四、申請本獎勵之論文，申請者應為論文作者之一，並未獲得其他高於本獎勵要點金額之獎勵，遇有數位學生共同出席發表，所得獎勵金額以均分為原則。同一研究成果不得重複提出申請；發表時應註記為本校學生身份。
- 五、申請日期：申請案應於論文發表一年內提出，在每年6月份經就讀系所主管核可後，向本院提出申請。
- 六、本獎勵金之經費來源，由學校分配本學院之年度業務費、研究計畫管理費中提撥，每年提撥經費以捌萬元為原則，申請獎勵經費超出該年度預算時，得照比率酌減之。
- 七、本獎勵金申請案之審查，由院長召集各學系主任審議通過後，循本校行政流程發放獎勵金。
- 八、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